

#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高州税潘州局社催告字〔2026〕1号

用人单位全称：广东鸿霖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81MAC13NB68B 单位社保号：6109101879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上斌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513430\*\*\*\*\*7012

单位地址：高州市怡景路永裕小区43号一楼(住所申报)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分局(所)于2026年3月24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高州税潘州局社征决字〔2026〕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智能电子办税体验区和征纳互动窗口(地址：高州市东方大道388号高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东侧)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叁元伍角陆分¥63003.56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黎庆武

联系电话：0668-6693121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6月5日

(本催告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